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6月9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,同意河钢股份单方面以现金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乐钢")增资,增资金额为 48 亿元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8)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关联董事王兰玉、谢海深、 邓建军、耿立唐、张爱民回避了表决。

- 2. 审议通过了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》,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- 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9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